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88)号

罪犯杜青桃，男，1988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身份证号500235198805109712，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云阳县上坝乡治安村3组17号。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18年10月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2018)宁0104刑初2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与同案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50673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月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01刑终361号刑事附带

民事判决书，维持对罪犯杜青桃的定罪量刑部分；撤销该犯与同案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 50673 元的判项。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入监服刑改造（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在参加“三课”考试中，成绩及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杜青桃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共获得 4 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青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 年 5 月 25 日